采购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开展2025-2026年度冬休食品安全

保障及其配套工作

年 月 日

甲方：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实施的三亚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单一来源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通量风险筛查、应急检测、现场快速检测、技术指导、检测技术培训、提升冬休食品安全保障综合能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

3.服务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共计365天。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

《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开展2025-2026年度冬休食品安全保障及其配套工作技术方案》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合作，给予乙方项目资金、仪器设备、实验场地、政策支持。

2.甲方应充分发挥双方合作协调职能，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检测、专业技术培训等合作内容的工作。

3.乙方应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国家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为项目开展提供人才保障、技术指导。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报送甲方。内容应及时、准确、规范，避免出现信息积压、重报、漏报的情况。

5.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案件办理、舆情处置、风险监测等应急情况下，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相关项目检测，乙方有义务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6.乙方在高通量筛查时，要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不得向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随意更改、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

#### 7.乙方需对检测服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8.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工作任务如有变动，由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如非乙方原因，服务终止，服务费以《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开展2025-2026年度冬休食品安全保障及其配套工作技术方案》中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9.乙方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检测检验信息，不得在抽查前预先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接受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10.乙方在检测检验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与评定工作无关的要求。

11.乙方应派遣足够且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内容的质量和进度。

12.对甲方就乙方服务内容提出的合理疑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给予书面解释和说明。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甲方，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1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服务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予采纳并积极执行。

15.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且因服务内容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1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整改的 工期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18.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持续具备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单位资金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第一笔，为服务费60%，即 元（大写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财政拨付预算资金到账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为服务费20%，即 元（大写： ）。时间为 年 月 日后，乙方递交相关阶段性服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为服务费的20%，即 元（大写： ）。服务期届满且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资料齐全并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如未完全履行合同且乙方无违法违约行为，则按实际发生工作情况结算。

2.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无误，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已充分清楚、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受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完成服务内容三次以上（含三次）；

（2）未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

（3）预先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4）接受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6）送交虚假的、片面的、错误的、违法的报告或数据信息；

（7）派遣开展服务内容的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

（8）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甲方提出合理疑问给予书面解释和说明；

（9）服务期内，不具备或者丧失完成服务内容应具备的资质；

（10）其他损害甲方合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形象）的情形。

3.甲方依法、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经送达乙方即生效。合同解除后，针对乙方已履行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结算标准的7折结算费用。另，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依法、妥善解决。乙方如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损失、律师费损失、诉讼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2.合同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

任何一方按前述约定联系人任意一种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函件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的，不论对方有无实际接收，均视为成功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开展2025-2026年度冬休食品安全保障及其配套工作技术方案》）及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约定相关事项。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地点：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8号 地 址：

电 话：0898-88689977 电 话：

传 真：0898-88689977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